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8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12月5日-2019年6月4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2019年6月4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3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8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3.1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16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柏疆红先生股票账户因其亲属误操作，于2019年4月22日买入公司股票4,600股，成交价格为14.4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6,240元，详见《关于董事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5,000	0.06	5,187,858	1.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5,114,728	99.94	269,926,870	98.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88,858	1.88	2,381,000	0.87
股份总额	275,289,728	100.00	275,114,728	100.00

注：1、2018年12月，公司对7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1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7,528.9728万元减少为27,517.8728万元，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18.7858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1,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2019年6月，公司对1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6.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6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75,178,728元减少为275,114,728元，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380,000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的授予和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